

# 20 世紀初法國殖民管治前後的硃洲島地方社會 ——基於一通碑銘的考察和釋讀

吳子祺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 一、前言

粵西南的硃洲島西面與雷州半島和東海島隔海相望，東面則為南海。硃洲島位處南海航道之上，途經船隻頻多。

2019 年 5 月，筆者與嶺南師範學院陳國威和賴彩虹兩位老師來到硃洲島，尋找一件廣州灣時期

的歷史文物，目前所知唯一記載「公局」的碑刻——《黃梁分收立約碑》。該碑風化磨損較嚴重，碑文大多漫漶不清，經過傳拓勉強可辨認大部份文字，不確定的文字或未能識別者則以□代替，茲錄如下：

### 黃梁分收立約碑

廣州灣屬硃洲第三起公局為諭飭遵照事：現據黃村頭人黃福□、黃金養、黃金□等稟稱，□村設立境主神廟，每年演戲分黃梁兩村，各演合同戲一本，按照各該村船隻多少相□派錢。現兩村公議，將船隻分定收派，以照公允。其梁村即收煙樓、吊□、譚井船隻之錢幣為戲金，黃村□後角即收本港來往商船、蝦船、魚罟等船之錢幣為戲金，□□□□。為免彼此爭論，□□□□冒瀆神明，應請給諭遵照，□俾□□並□□梁村□□事同一體各等情。據此，覆查兩村先後所稟均為神□戲金起見，如此□議□□□□並所派事極妥當，□□照准分別給諭，以照公允。出示並分諭梁村遵照外，合就□飭為此諭給黃村頭人船戶□□□□遵照，□□全後角村准收本港來往□□□□□各船之□□派戲金之用，派□越收生事致干□究，各宜稟官□□□□諭。

西元一千九百零三年□□□□號諭<sup>1</sup>

這通碑銘是典型的記事碑，立碑者目的在於確立其諭令的權威，使得民眾周知和遵守。特殊之處為棄用清代紀年，而採用西元紀年，用以彰顯法國殖民管治的「正統」合法性。<sup>2</sup> 碑銘事件起因是由於坐落北港海灣北岸的黃屋村和梁屋村各以酬神的名義，每年向硃洲島北部的各類船隻徵收名為「戲金」的款項，以應付在神誕期間在兩村演戲賀誕。但是，兩村由於如何劃分徵收錢款的範圍發生爭執，甚至造成流血衝突。經過硃洲公局調解，最後雙方同意由梁屋村徵收硃洲島北部沿岸煙樓和譚井等村船隻的戲金，而黃屋村則徵收北港（碑文為「本港」）來往商船、蝦船和魚罟等船隻的戲金。該碑文有不少值得討論的問題，筆者希望將來可以一一探討，現逐一解說。

## 二、三忠信仰與境主

該碑存於硃洲島西北部的黃屋村調蒙宮，<sup>3</sup> 這座廟宇在 2011 和 2015 年先後被公佈為（經濟技術開發區）區級和（湛江市）市級文物保護單位，官方製作的牌匾記作「大王宮」。而在村民傳說中，他們供奉的神明是「侯王」，是南宋末年抗元名臣陸秀夫。硃洲島留存若干有關南宋末年端宗趙昞、少主趙昺及臣屬遭受元軍追殺而駐蹕當地的遺跡和傳說，悲壯的歷史敘事與村民的日常生活結合在民間信仰之中，經過村民口耳相傳，「宋末三忠」的歷史形象附會為硃洲島三座廟宇的主神——西園村平天宮供奉文天祥，那林村調但宮供奉張世傑，以及前述之陸秀夫，這三位神明又被村民稱為「境主」。

為何調蒙宮的神祇「境主敕封調蒙靈應大侯

王」是南宋忠臣陸秀夫？根據光緒《吳川縣志》記載，早於明代硃洲島（硃洲島屬吳川縣管轄）有一所三忠祠，但在清初已經傾圮。康熙五十三年（1714）吳川縣知縣何美改在縣學內的崇聖祠右側供奉。乾隆年間學宮改建，三忠祠遷入同在縣城的吳陽義學。後來官府認為該處過於狹小，於光緒十三年（1887）發動官紳集捐，將三忠祠遷到縣城近北門處重建，有正寢三間和拜亭一座。<sup>4</sup>雖然在康熙五十三年祠址已遷離硃洲，但地方官員多利用三忠的歷史形象懷古憑弔，塑造硃洲文化景觀，雍正八年（1730）署任吳川知縣的浙江嘉興人盛熙祚的《硃洲》有如此詩句：「寡婦孤兒亡國恨，捐生取義古人風。崖山仿佛英魂在，一體三忠祖祀同。」此處雖是歌頌崖山的三忠祠，但也說明對於三忠的崇拜，正好迎合官方的教化理念。乾隆五十五年（1790）任吳川知縣的天津人沈峻作《硃洲》，末句「已無泉客淚，慎爾蜃船風」；儒學教諭歐陽梧則作《次韻》酬和，末句「尺地存炎社，長懷國士風。」並在其後用小字注「謂三忠也」。<sup>5</sup>由此可見，經歷清初沿海地區的動盪局勢，至乾隆年間官方對硃洲等偏遠海疆的治理已頗有成效，進一步利用當地的歷史資源推行配合其統治的忠義思想。

在法國殖民管治硃洲島後，一名通曉中文的法國學者在 1918 年來到了硃洲島探尋宋末史跡，主要考察宋皇村和赤馬村的遺物。他對照文獻記載，認為南宋末年確實有朝廷帶領軍隊在這裏駐紮。此外，他還留下一段很重要的記錄：「對三位大臣文天祥、陸秀夫和張世傑亦有紀念，明代的人在硃洲島建造一座廟宇，但是已毀。」<sup>6</sup>這呼應縣志的記載，亦說明三忠祠遷到縣城之後，硃洲舊址在 20 世紀初已經完全荒廢。值得注意這位法國學者並未觀察到其他廟宇有三忠信仰——包括黃屋村調蒙宮、西園村平天宮和那林村調但宮化身為陸秀夫、文天祥和張世傑的神像。這是否顯示上述三所三忠信仰的神廟被視為不具備官府認可的正統性？筆者認為，雖然康熙年間三忠祠從硃洲渡海遷到吳川縣城，<sup>7</sup>但官府對這一信仰的重視，使得三忠信仰並未在硃洲消失，例如同治年間重建翔龍書院時，於偏殿恢復三忠祠；而三忠信仰更是「散落」民間，

被不同村落的民眾用以構建自己生活範圍內的文化資源，與地方神祇——亦即「境主」融為一體，並增加後者正統性。筆者在考察過程中發現，不少村民對宋末三傑等歷史人物或神主的名字同樣不甚熟悉，他們一般將神明稱為「侯王」或「公」，視之為保護一方地域的境主。

那麼，到底什麼「境主」？據筆者所知，硃洲島內港頭村鎮天帥府和港口另一側的調蒙宮內供奉的靈應侯王亦是境主，即是包括若干村落的地域的主要神明。據黃屋村的黃炳南先生講述，調蒙宮所覆蓋的「境」——即信仰範圍——與當今的北港村委會管轄範圍大致相同，包括硃洲島西北部的幾條村落。但是，上述範圍顯然不及《黃梁分收立約碑》所列的戲金徵收範圍之廣。《黃梁分收立約碑》記載梁屋村徵收煙樓、吊□、潭井等村船隻的戲金（「吊□」很可能是「斗龍」），筆者認為，這徵收範圍正好覆蓋硃洲島北部海岸沿線的村落，而其所涉及的村落不止上述具名的三者，還包括其所在的村落群。由此可以看到黃屋村調蒙宮的信仰範圍，和梁屋村徵收戲金的範圍出現重疊，原因不明。為甚麼梁屋村可以徵收黃屋村調蒙宮中境主信仰範圍內的村落的戲金，是筆者日後須探討的其中一項問題。下文將討論北港的開港來由。

### 三、漁業經營方式與開闢北港

硃洲島西北方與東海島隔海相望，同治年間的硃洲巡檢司王近仁在《重修翔龍書院碑誌》中概括其地貌：「虎石排乎三面，濤環於四面，斯亦海島之絕險者也。」海岸堆積密佈體積較小的玄武岩，雖然小型漁船可以在礁石嶙峋之間靠岸停泊，但難以躲避風暴巨浪。硃洲島北海岸的礁石尤為密集，只有煙樓村沿岸有較為平坦的沙灘（煙樓灣），但由於地勢開闊，不適宜船隻避風。相較之下，西面海岸背風，地勢相對平緩，因此淡水南港（也稱「下港」）和北港都坐落島的西海岸。隨著清代硃洲島北部漁業和商貿的發展，建設北港可謂必然。道光八年（1828），硃洲水師營將官發動經營漁業的商人捐資開挖北港，相關碑銘摘錄如下：

茲硃洲孤懸一島，四面汪洋，彌盜安良，必藉舟師之力。且其水道綿澳，上通潮福，下達雷瓊，往來商船及採捕罟漁，不時灣聚。奈硃地並無港澳收泊船隻，致本境舟師商漁各船坐受其颶臺之害者，連年不少。本府自千把任硃而升授今職，計蒞硃者十有餘年，其地勢情形可以諳曉。因思惟北港一澳，稽可灣船，但港口礁石嶙峋，舟楫非潮漲不能進。於是商之寅僚，捐廉鳩工開闢，數越月厥工乃竣，迄今港口內外得其夷坦如此，則船隻出入便利，灣泊得所，縱遇天時不測，有所恃而無恐。<sup>8</sup>

這通碑銘立於北港南部的港頭村鎮天帥府，光緒《吳川縣志》記載該廟為「三七廟」。碑銘落款有七組以「棚」為單位的捐款者，都以某人姓名+兩眾+兩人姓名的形式由上而下列出。賀喜猜測這是水上人（蜑家）居住的罟棚（用木材支撐搭建在海灘上的寮屋），<sup>9</sup> 錢源初亦支持其觀點，認為水上人逐漸上岸，成為「編列甲戶」的一部份。然而，筆者對此持有異議：這些捐款者很可能就是潭北湖村竇天南先生所說的「大槽」業主或合夥人，而非普通漁民及其眷屬。雖然水師營官兵的題名在其之前，但碑文未列出官兵捐款數額，說明他們的捐款只屬象徵性，漁業經營者才是主要捐款者。由於這種漁業經營方式需要為數不少的資本投入，包括購置船隻、網具、竹木，乃至雇傭勞動，而且他們需要將漁獲及時轉運外銷，因此罟棚經營者應該頗具財力和聲望。換言之，他們未必是遭受陸地居民所歧視的浮生海上的蜑家，而可能來自北部沿海各村常居陸地、定期出海的漁業經營者。他們之所以捐錢興建北港，可能是為了灣泊於此銷售海產品，以及躲避風暴。

對於硃洲東北部的漁業經營方式，竇天南先生憶述，其先輩族人在北部海域設有十幾個「大槽」——在離岸一公里以上的海面插入數枝竹桿以搭建竹排。一般由漁民六人合夥運作，既要出錢也有出力，日復一日駕船駛往竹排，然後兩人在竹排上和四人在船上合力收網。所得漁獲並不作鹽醃或曬乾，而是直接交由俗稱「魚欄」的收購商駕船來收走，隨即運到西營（廣州灣的行政首府，今霞山區）或海康城銷售。

種種跡象顯示開發北港的不是位於北港北岸的黃屋村或梁屋村，而是在硃洲島北部經營大槽的業主。北港水深較淺，地形呈袋裝，船舶可自西駛入港內。商號集中分佈在北港南岸的港頭村並形成

小型市埠，港頭村是雜姓聚居之地，所以，此顯示開港初期，黃屋村或梁屋村對北港的控制甚弱。因此，筆者的問題是黃屋村是如何及在何時支配北港的船舶？

#### 四、法國殖民政府的管治措施

19世紀以來法國的殖民擴張基於本國深厚的官僚政治傳統和共和思想，多以直接統治為目的和手段來管治殖民地，行政長官對於經濟的干預較多，印度支那總督保羅·杜美（Paul Doumer, 1897-1902年在任）任內主張佔領廣州灣並將其隸屬印度支那，他的政治理念對廣州灣早期發展的影響十分深遠。

1898年7月法國海軍登陸佔領硃洲島淡水炮臺。<sup>10</sup> 1899年11月中法兩國簽訂的《廣州灣租界條約》，將原屬高州府吳川縣的硃洲島劃入廣州灣租借地範圍。1900年1月，總督保羅·杜美宣佈在廣州灣實行行政管理制度，2月初駐軍長官馬羅（Marot）隨即發佈公告，將租借地劃分為「三起」，每起設一幫辦（即副公使），所有界內墟市村莊事務由各起公署辦理，其中第三起「由東海至硃洲，公署設在硃洲大街」。<sup>11</sup> 2月底，由法屬印度支那總督派遣的首任廣州灣總公使阿爾比（Gustave Alby）到任接替馬羅，民政官員正式成為廣州灣租借地的首長。與此同時，清朝硃洲司巡檢隨著法軍進駐和條約簽訂而名存實亡，至1902年兩廣總督陶模上奏將其「移設」吳川塘墘，改稱塘墘司巡檢，<sup>12</sup> 硃洲島原有的地方政務管理發生重大變化。

法國管治硃洲島後，在島上建立新的行政制度。自1900年起淡水南港成為硃洲和東海兩島的行政首府，以1903年為例，法當局在硃洲設有副公使一名，還有駐軍（警備軍，俗稱「藍帶兵」）和法庭（由法國長官和四名當地鄉紳組成）。<sup>13</sup>

1910 年改組地方行政，租借地改劃為七區，藍帶兵依然駐紮在淡水，其營官兼任行政。

此外，法國當局十分重視硃洲島在航道上的戰略價值，硃洲燈塔是租借地最重要的航標。法國海軍佔領之初就在西北角的莊屋村建造一座簡易石質燈樁，以便進出廣州灣的船隻辨識航道。<sup>14</sup> 1900 年 3 月，河內上級當局批准廣州灣航道的照明和燈標工程，啟動招標建造硃洲燈塔。<sup>15</sup> 1902 年在硃洲島中部的馬鞍山正式動工，兩年後竣工啟用，法當局派遣一名法籍公務員常駐管理燈塔，下屬有「安南師爺」（越南籍文職人員）和本地招募的多名勞工。與此同時，法當局在煙樓村海灘建造一座燈樁，輔助硃洲燈塔為北部航道的照明引導。硃洲燈塔雖在廣州灣租借地內，卻與印度支那有著多項緊密的業務聯繫，受印度支那和廣州灣兩級政府的統轄管理，法國當局對燈塔的投入所費不少，以維持硃洲燈塔及其附屬設施的航行交通和通訊聯絡功能。<sup>16</sup> 由此可見，法當局頗為重視對於硃洲的管治。

由於缺乏史料，目前我們對於公局的发展尚不清楚，但可以肯定地方鄉紳參與公局，介入管理地方事務。公局的設立應始於 1900 年 2 月廣州灣民政制度確立之時，當年 6 月保羅·杜美向法國殖民地部彙報，根據 1 月 27 日的廣州灣行政組織法令，各所公局和當地鄉紳委員會（*Conseils de notables indigènes*）已經完成重組並且運作。<sup>17</sup> 硃洲島公局長由硃洲本地人出任，其下設有一名文書和若干局兵，經費由法當局財政支撥。1902 年，總公使阿爾比指出統治廣州灣的若干隱憂：商人逐漸接受法當局的「保護」，鄉村民眾也減少偏見，但法當局尚未與村民建立更為直接和持續的聯繫，仍不得村民喜歡。阿爾比也委婉批評公局濫用權力，法當局不能置之不理。<sup>18</sup> 所以，我們不應該太高估法國當局管理公局的能力。以下的事例亦說明法國當局對於硃洲島的管理能力可能不太牢固。

## 五、法國統治後的地方組織

硃洲島東北部村落的立村可能更早於黃屋村和梁屋村，他們有自己的村落聯盟，有自己的神明系統，亦有跡象他們與黃屋村和梁屋村的關係

並不密切。以硃洲島東北部的潭北湖村為例，筆者考察期間，入村即見 2013 年重建落成的竇氏宗祠，根據祠堂裡面的文字介紹，清代已有「潭北湖私塾」，民國時期改稱「潭清小學」，建國後曾用作「潭北小學」校舍。參與村中祠堂管理的 78 歲竇天南先生向我們展示一本潭北湖村北巷族人在 2017 年編修的《竇氏族譜》，附有宣統三年（1911）八、九世祖重抄六、七世先祖在道光六年（1826）撰寫的《竇氏一家譜系序》的書影，記載先祖（第一世祖元卿）原居硃洲島深塘（位於潭北湖村之南，現已荒廢無人居住），因康熙元年（1662）遷界，竇氏族人被迫遷往徐聞縣。復界之後，康熙四十三年（1704）其子根心舉家遷回硃洲島，定居潭北湖。由此可見，道光年間竇氏族人已開始建立祖先敘事，作為宗族建構的開始。咸豐六年（1856）族內 68 名男丁共同捐錢創製祖嘗，這筆祖嘗年年生息，按例每年冬至「分肉」。但到了光緒年間，第八和九世族人眼見「無奈祠堂血本幾稀，利息微少，雖欲祖宗祭祀，現見有限於錢財。」為了擴大宗族規模和實踐宗族禮儀，規定既有的 68 丁按年分肉傳統「千古不移」，但為了後來繁衍的人丁得以分享宗族利益，新丁可在每年冬至「告祖立名」和題捐，並在其後享受分肉。這本族譜相當於帳簿，記載有光緒二十一年（1895）、二十九年（1903）和宣統元年（1909）的四次買地記錄，可見祖嘗已具有一定的規模。<sup>19</sup>

潭北湖村竇氏宗族的發展軌跡，與錢源初所述清代中期以來（尤其是同治年間硃洲司巡檢王近仁重建翔龍書院）<sup>20</sup> 官方加強管治和文化建設應有密切關係。同時，也是沿海展復之後所體現的地方社會「再建構」。<sup>21</sup> 竇氏宗祠前廳供奉「九天開花結果文昌梓潼帝君」，正廳懸掛一件近年重新製造的「仁厚傳家」牌匾，據傳是乾隆四十六年（1781）吳川和遂溪知縣共同贈予褒獎三世祖世昌（卒於乾隆四十年）。另有一件輾轉流傳、多番重抄的誄文長布，由吳川知縣宋景熙領銜硃洲司巡檢和水師營將官等人表彰世昌長子、四世祖廣明（逝於乾隆四十七年）。從誄文可知，竇廣明「功名不就，出學館而持家政，德行昭著……建祠以祭先賢，師儒以育幼。」由此可見，乾隆年間竇氏宗族已頗為迎

合官府的文明教化。兩件頗具象徵意義的文物原件雖已不存，但村民仍將相關文字代代相傳，對此甚為重視，甚至將其納入喪禮——每當有村民亡故，村民都會在棺材前方懸掛這件長約三米、寬約兩米的誄文，至今如舊。

若說竇氏宗族是潭北湖村內部的組織形式，輪祀則牽涉更廣闊範圍的居民。竇天南先生介紹，有親緣關係的竇氏族人分佈在附近的南園、擔水、斗龍和宏屋四村，潭北湖村與這四條村共同信仰潭泰聖母元君和景樂聖母元君兩位神明，每年分別由六戶人家供奉（即「輪祀」）。每年農曆三月廿二日神誕演戲期間，村民擲茭選擇來年供奉的人家，此外還有一位「竇伍法官」的神像也是如此居家輪祀，相傳其為竇氏族人之第五子，跟隨「巫師」學習而得法力，後被奉為神明。竇天南先生說，竇姓居住的五村中只有宏屋村曾有一間「北廟」，但早已毀壞，此外並無其他廟宇，除潭北湖村外，其他四村沒有宗祠。<sup>22</sup>

從潭北湖村及其周邊村落的情況可見，以輪祀為特點的民間信仰聯繫村落之間的關係，然而這沒有妨礙同姓宗族的建構與發展，其原因可能在於生產經營方式的不同。竇天南先生介紹，潭北湖村是「半漁農」，部份村民種植番薯、稻穀、花生和甘蔗等農作物，宗祠有數畝嘗田。村中舊有糖寮三座，採用合作模式經營，合夥者分別提供牲畜等生產資料，生產的土糖裝載在每件百斤重的陶製糖漏，由淡水和西營的大商家收購運走。潭北湖村民開發陸地資源，應與 18 世紀晚期以來雷州半島商品農業的發展密切相關，更可能受到赤坎等外地客商聚居的港埠的影響。<sup>23</sup> 或許正是具有參與海洋貿易的能力，潭北湖竇姓村民投資發展種植業，繼而在 19 世紀中期開始持續發展宗族。至於漁業方面，雖然潭北湖並不瀕海，但可通過斗龍村海岸出海捕魚，竇天南先生說村民擁有相關海權，而斗龍村土地少，村民多從事漁業。

而在潭北湖村和黃屋村之間的煙樓村，竇姓約佔一半，但他們並不屬於潭北湖村的村落群。村中有一間名為「太祖行」的廟宇，廟中供奉廣福公和廣德公四尊神像，分別是康皇大帝和車大元帥。村民撰寫的《煙樓村簡史》指該廟始建於清道光年

間，於光緒年間重修，1987 年重建，2018 年再次重修。所以硃洲島北部沿岸潭北湖村和煙樓村等村落具有與黃屋村不一樣的神明系統，亦有與該村不一樣的「半漁農」經濟。

究竟公局設立後，對於當地的村落結構有多大影響？竇天南先生表示，硃洲島北部的大槽曾經由於設立的位置問題，引起潭北湖村和潭井村關於海權的糾紛，但兩村並未訴諸公局或法國官員，而是抓鬮解決。竇天南先生亦說，雖然設在淡水的公局有權管理全島，但村民很少與其打交道，至於法國官員，他只是聽說其曾騎馬巡視而已。既然潭北湖村民使用斗龍村海岸出海，那麼他們是否要向黃屋村調蒙宮繳交戲金？竇天南先生表示否定，而煙樓村數名捕魚為生的村民也如此表示——至少在他們生活的年代無此例。但每當風暴吹襲，北部漁民還是要將船隻停泊北港避風。北港之重要正在於避風港的屬性。竇天南先生的說法有一定的可信性，因為幾位村民均說他們與黃屋村調蒙宮沒有關係，否認曾向其繳交戲金。所以，設立《黃梁分收立約碑》後，黃屋村或梁屋村是否可以向潭北湖村等硃洲島北部沿岸村落收取戲金頗成疑問的。

## 六、餘論

《黃梁分收立約碑》是當地的一塊重要碑刻，反映出當地社會的重大變化，帶出甚多的問題，這些問題筆者須要深入研究才能解答。這包括法國統治之前，硃洲島的村落組織是怎樣？潭北湖村、煙樓村和竇姓的歷史發展是怎樣？黃屋村和梁屋村如何興起？究竟法國政府是否有能力控制硃洲島北部地方社會？法國統治後對於當地的漁業經濟產生怎樣的影響？最後，梁屋村收取的「煙樓、吊口、潭井船隻之錢幣為戲金」，而黃屋村收取「本港來往商船、蝦船、魚罟等船之戲金為戲金」，所展現的是怎樣的經濟發展圖像？

## 註釋：

- <sup>1</sup> 碑存湛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硃洲鎮黃屋村大王宮，2019年5月16日吳子祺、陳國威、賴彩虹拓錄。
- <sup>2</sup> 類似的碑銘還有湛江市坡頭區麻斜村張氏始祖墓的「奉天誥命」碑，同樣採用西元紀年。
- <sup>3</sup> 據黃屋村民介紹，「蒙」為異體字，中間第二橫寫為「口」，粵語讀音近「凡」或「粉」。有人解讀為「調教啟蒙」，有牽強附會之嫌。
- <sup>4</sup> 光緒《吳川縣志》，卷3，《壇廟十一至十二》，載廣東省地方史志辦公室主編，《廣東歷代方志集成·高州府部》（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9）。
- <sup>5</sup> 道光《吳川縣志》，卷10，《藝文三十四至三十五》。
- <sup>6</sup> Henri Imbert, *Recherches sur le séjour à l'île de Nao-Tchéou des derniers empereurs de la dynastie des Song*, Hanoi: La Revue Indochinoise, 1918.
- <sup>7</sup> 但是，光緒《吳川縣志》，卷4，《經政學校十七至十八》和《重修翔龍書院碑志》均記載同治八年（1869）巡檢王近仁率士紳重建翔龍書院作為義學，屋宇三間，三忠祠居其左。
- <sup>8</sup> 《捐開北港碑記》，碑存湛江市技術開發區硃洲島港頭村鎮天帥府，引自錢源初，〈從「停賊之所」到「鄒魯之風」：粵西硃洲島地方開發考察記〉，頁13。載《田野與文獻》，第91期，頁10-16。
- <sup>9</sup> 賀喜，〈流動的神明：硃洲島的祭祀與地方社會〉，《海洋史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第六輯，頁236-258。
- <sup>10</sup> 《兩廣總督譚鍾麟致出使慶大臣電》，載龍鳴、景東升主編：《廣州灣史料彙編（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3），頁34。
- <sup>11</sup> 《大法國五劃官廣州灣海陸軍馬為出示曉諭事》，引自景東升、何傑主編，《廣州灣歷史與記憶》（漢口：武漢出版社，2014），頁14。
- <sup>12</sup> 朱壽朋編纂，《光緒朝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50），第五冊，頁4875。轉引自廖望，〈明清越緬州縣雜佐的海防佈局探論〉，載蘇智良、薛理禹主編，《海洋文明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9），第四輯，頁71。
- <sup>13</sup> *Gouvernement Général de l'Indochine. Annuaire général de l'Indo-Chine* (1903), Hanoi: Imprimerie d'Extereme-Oreint, 1904, p.636.
- <sup>14</sup> 蘇憲章編著，《湛江人民抗法史料選編（1898-1899）》（北京：中國科學文化出版社，2004），頁80-81。
- <sup>15</sup> Paul Doumer. *Situation de l'Indo-chine (1897-1901)*, Hanoi: Imprimeur-Éditeur, 1902, pp. 214-215.
- <sup>16</sup> 吳子祺，〈廣州灣時期建造的硃洲燈塔〉，湛江市政協編，《新中國成立以來湛江文史資料選編》，第七冊，《文化建設（下）》，內部資料，2017年。
- <sup>17</sup> *Le Gouverneur Général de L'Indo-Chine à Monsieur Minister des Colonies*, N. 826, le 5 Juin 1900, INDO/NF/627, ANOM.
- <sup>18</sup> *Note sur la Situation du Territoire de Quang-Tchéou*, Septembre 1902, INDO/GGI/5106, ANOM.
- <sup>19</sup> 潭北湖村北巷族《竇氏族譜》附件一、二、三，2017年印刷本，存於湛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硃洲島潭北湖村竇氏宗祠，吳子祺、梁衡2019年9月查閱。
- <sup>20</sup> 其事蹟可見於《重修翔龍書院碑志》和《增捐書院膏火碑記》，載錢源初，〈從「停賊之所」到「鄒魯之風」：粵西硃洲島地方開發考察記〉，《田野與文獻》，第91期，頁14-15。
- <sup>21</sup> 黃向春，〈清代福州的「蠻民」與地方社會——以一通嘉慶碑銘為中心的歷史「厚描」〉，《學術月刊》，2019年，第8期，頁168-178。
- <sup>22</sup> 竇天南口述，吳子祺記錄，湛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硃洲島潭北湖村竇氏宗祠，2019年9月15日。
- <sup>23</sup> 徐冠勉、吳子祺，〈埠與墟：商業會館與清代粵西南地方社會〉，《歷史人類學學刊》，第17卷第1期，2019年4月，頁1-29。



圖 1、碓洲黃屋村調蒙宮供奉的神像，攝於 2019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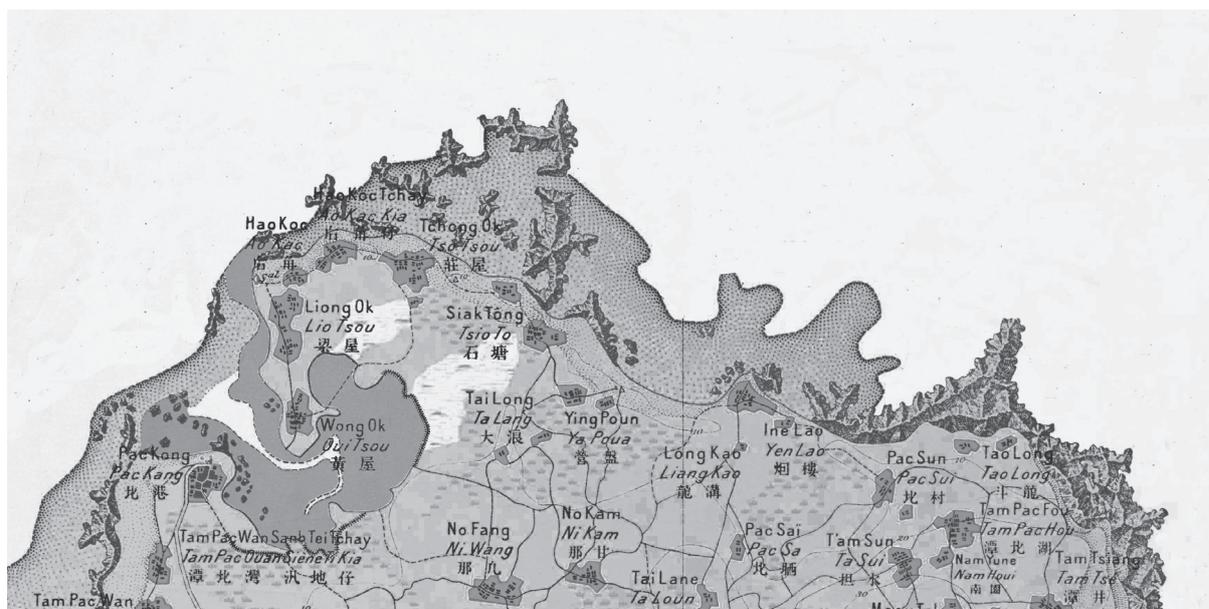


圖 2、碓洲島北部地圖，北港是一處內凹港灣，黃屋村調蒙宮坐落北岸。來源：Carte du territoire de Kouang-Tchéou-Wan (1935)



圖 3、硯洲島地圖，作者繪製。